

海門李詔又譯

普通選舉論

開明書店出版



MG
D024.4
1



3 1760 0778 3

溥通選舉論序

古之文明有貴族之文明有少數階級之文明其政治則貴族之政治文學則貴族之文學也總之智識與權力皆爲此少數階級所獨占今日則不然其政治則國民之政治也文學則國民之文學也蓋近世文明所以較爲健全而且強固者以其在於國民也所謂人類進步文明發達者卽凡智識道德政治文學普及之謂而文明史者畢竟不過記錄陳迹而已若智識道德政治文學普及於國民之最下級時則吾人文明之理想始能達其極點吾國今日文明之程度勿論未達吾人理想之極點而且多數國民尙無政治上之權利全國政治尙專屬於少數階級名曰民政其實不過爲一種貴族政治耳

吾人不敢謂貴族政治必常有害民衆政治必常有有利然而樹一國政權之根柢於少數貴族階級之上與多數國民之上孰爲孰劣孰安孰危固不可

以同年而語矣

民政者政權普及之謂也近世文明之進步其要素雖不一而足而民政之發達蓋其一大原因今雖稱文明之國無不自認由是觀之過去之政治方針既已如此將來亦可想而知矣然欲求民政之美果不得不俟國民教育之進步與民智之啓發世人動曰民政者衆愚之政治也此大謬也理想的民政衆民有教化之政治非衆愚之政治也人生最大之幸福必由理想的民政而後能成就

然而民政之理想果如何而後能成就普通選舉即解釋此問題者也

丸山聖山頃著一書題曰博通選舉論唱其利益蓋其主義理想與吾人無異者也聖山卓犖不羈剛毅磊落有大丈夫之心事常懷青雲之壯志近古處士未嘗有懽聊託所感以爲之序

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米國文學博士東京政治學校長松本君平識

自序

憲法布議會開而日本國民之福利不聞爲之增加者詎憲法議會之咎哉蓋我國今日有憲政之名而無其實也於此而欲求憲政之真相此一問題固吾國民所當悉心研究者也

然此實大問題也論者或以樹立政黨內閣解釋之或以擴張國民政治的智識解釋之言人人殊莫衷壹是余皆不以爲然憲政之美非採用溥通選舉制終不能濟蓋溥通選舉制憲政必然之結果也

此書題曰溥通選舉論區區一小冊子本不可謂爲完璧但對於溥通選舉制之意見切實發揮故所言或深遠奇拔足以博人賞識然至其議論之健全而毫無謬誤則著者所不敢確然自信也蓋此書之目的非闡明未見之真理以貢獻於學界在於表我主義而得天下同好之士之贊成以實行之若謂議論平庸而爲世人所厭聞則不暇顧矣

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天長佳節政治學會主任丸山虎之助記於
團子坂寓次

溥通選舉論目次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輿論

第三章 輿論與溥通選舉

第四章 駁反對論

第五章 立憲政體與議會

第六章 國民品性之開發

第七章 國民的活動

第八章 結論

附錄 改正選舉法

各國選舉實例

第一 獨逸帝國

溥通選舉論

目次

-
- 一 巴 威
 - 二 晉魯士
 - 三 薩索尼
 - 第二奧地利國
 - 第三丹麥國
 - 第四法蘭西國
 - 第五英吉利國
 - 第六希臘國
 - 第七瑞士國

可否與選舉權於婦人之問題

溥通選舉論

日本丸山虎之助著

第一章 緒言

憲法發布十有餘年。於茲議會開設前後。凡十五次。國民當已熟悉立憲之政體矣。而乃或傳憲法中止之聲。或謂政黨首領不必顧全輿論。而尊重他國憲法如生命。此等議論。足以生將來政界之阻力。而國民之腐敗。必有不堪設想者。可爲長太息也。

東洋之危機。迫於目前。國民之奮起。莫切於今日。然欲國民之奮起。在於政界之革新。新政治者。國民活動之根原。政界既敗。則國民一切不得自由。故今日之急務。當以革新政界爲第一要着。

溥通選舉於理當然。而之以濟時代之沈滯。促國民之奮起。尤爲獨一無二之策。此吾人所當特別提倡之也。

若者孟軻氏論敵而說教育廷嚮之言久爲世人所嘲笑。雖然吾思之而知其用意之深矣。今日者實遠教育國民之時也。國民不被教育則卑汚鄙野必至。一軍無成而激教育國民莫善於實施溥通選舉。

使國民激發真正之愛國心。不論平時戰時皆注全力於國家者。實在於溥通選舉。使國民與起自願自願之精神而爲勇往邁進之民者。實在於溥通選舉。若夫內治舉外交振國民競爲活潑之運動。則不可不待諸實施溥通選舉之後。吾人豈敢社會主義者之聲。僅爲貧賤之民而提議及此乎。蓋欲擴張國民全體之利益幸福也。國民乎。溥通選舉。非他人之事。乃諸君切己之事。地願共努力以成就之。

第三章 輿論

眞正之政治不可不依人民之輿論。輿論政治最發達之政治也。不問國體如何。政體如何。無不以輿論爲眞正之政治。雖然世人往往誤解輿論之意。僅以爲多數者之意見。顧目爲暴論。愚論。非危懼之。卽輕視之。此皆不知輿論。惡罪也。

輿論者。卽勿論多數者之意見。與少數者之意見。要之爲國民全體而如一人之意見而已。

國家有國家之精神。國家之精神者。何於國民全體之閒成立一公共之大精神也。

存此大精神於國民全體之腦筋中。以之盡其義務而感動思索。判斷。雖爲多數。恰如下人。夫國家之精神。卽非專指多數者之意見。而亦非離此多數者。而別有存在也。

蓋人皆有二心。一曰私欲心。一曰公共心。私欲心者。其結果不特不顧他人之利害如何。而且奪他人之利益。以爲一己之利益。夫合衆人之私欲。未有不互相衝突。而終歸於消滅者。卽不消滅。亦一時僅存而已。毫無共同之關係於其間也。

公共心則反之。其所欲者。皆國家公共之利益。既欲公共之利益。則其間自有共同之關係。相爲一致。以結合多數人之精神。而爲國家之精神。故國家之精神。其始皆個人之精神所積而成者也。

離個人。則無國家。故國家之精神。亦不能離個人之腦筋。而別有存在。且其存在者。亦決非愉悅而無憑也。

個人之心。既有公私之分。卽有善惡之別。而國家之精神。必純乎爲公共。而常善。不得有纖毫之私欲。而或流於惡也。如此。則國家之精神。實爲渾然之善心也。固矣。至論其果以何者爲善。則雖國家之精神。亦不能驟精其抉擇。

於是甲者曰。此爲國家之利益。乙者曰。此不爲國家之利益。種種議論。互相衝突。然而決非分裂國家之精神。恰如個人之心內。縱或生彼此之問題。終不過一範圍而已。

而甲乙各種之議論。一經研究決定。即可謂之輿論。故輿論者。善爲國家之精神所採用之意見也。

輿論必爲公共利益起見。即可謂非國家之精神。故依據輿論之政治。實最完善之政治也。

第三章 輿論與溥通選舉

六

輿論決定於國會。國會之議員各以其國家公共之利益陳述於議會。歷經細辯詳論。不肯公共之宗旨。而多數贊成之。然後仰君主之裁可。而爲國家之意。是法律之所由生也。所謂法律者。卽以之公布於國民也。

議會既爲決定輿論之地。故爲議員者。不可不擇適當之人員。

否則其所謂輿論者。實不過一部人士之私見耳。至一部人士之私見。而亦以爲輿論。則其害誠可惡矣。

今試分一國爲東西二部。僅以西部諸國之議員組織議會。則此等議員。雖皆潔白正直之人。而其平生所草滯目前者。多西部諸國之事。自必至偏向於一方。而不能全顧東部諸國之利害。如前年修正地價之議起。西方人贊成之。而東部則幾盡與反對。由此觀之。僅以西部及東部之人。組織議會。其不得適當之輿論。亦不俟議者而明矣。

由此推之。若議員僅通社會一部之利害。則此等人。雖自信爲公平。而其意見。實不適於社會一部之利益。况僭於己身所屬之方面。尤爲人情之弱點耶。故欲使議會而爲決定真正輿論之地。不可不將關於社會利害之意見。悉爲提出。而此等意見。又必幾經討論研究。終無窒礙難行之處。而後己如是者。始得謂之輿論。

欲舉出關於社會利害之意見。不可不擇社會方面之人。士以爲議員。議員固爲選舉者之代表。雖有齊於議會之義務。而選舉者。非選舉與己毫無關係之人。必擇其意見略合於己者。而後選舉之。則議員自可無負選舉者之苦心。而社會方面之意見。即可提出於議會。而保護其利益矣。

故欲使議會而爲真正輿論之地。不可不與選舉權於社會方面之人。否則議會非國家之議會。不過爲一私人之議會而已。此吾所以主張溥通選舉之說也。

若今日之制度。有選舉權者。全國四千五百萬人中。僅不過百萬人。自此少數者而選爲議員。雖欲企圖社會公共之利益。不可得矣。

然則議員之効用。在於何處。多數國民。既被少數國民所壓。輿論政治之議會。反成爲少數專制之武器。則吾寧謂議會爲有害無利矣。

今日之制度。非納國稅十圓以上者。無選舉權。綜而計之。選舉權僅屬於富者。而多數之貧者。仍不得有之。將來被選舉之議員。不願貧者之利害。一以富者爲衡。勢所必至。若是則議會即富者之議會也。富者得以議會爲利器。而益增其富。而多數貧者。常蒙其不便。幾爲富者之犧牲。是豈可忍哉。

吾儕雖非如唱社會主義者流。竟欲平貧富之等。然而國家設法。便於富者。而不利於貧者。則不可不極力反對之。蓋制限選舉法。似公而實私者也。若夫。通選舉法。行則不聞貧富。一切社會之人。皆得選舉議員。一切社會之意見。亦得盡抒於議會。而真正之輿論。乃於是乎表著。

第四章 駁反對論

或曰。貧者易爲賄賂所惑。一旦與之選舉權。則弊叢滋生。是說也。若以人爲生計的動物。則貧者或不能保其不貪賄賂。雖然。就哲學定義上論之。人斷不可僅以金錢計算者也。必謂賄賂之貪否在於貧富。則豈真知國民之性質者耶。今日不得選舉權者之多數。雖曰貧者。然非全係窮民。其大部分皆略有財產之農夫及商賈也。否則亦自食其力而獨立者也。蓋賄賂云者。每人多不過一二圓。在彼等未知選舉權爲何物時。或不免此弊。一旦了解其所以貴重。則卽黃金白銀。十百千倍於此。猶不爲動。況乎區區一二圓哉。然而不與之選舉權。則不能使其了解其所以貴重也。

如以賄賂之弊。而不與人以選舉權。則吾人寧謂可與於貧者。而不可與於富者。蓋酷好金錢。鄙吝性成。非貧者而實富者。世人所熟知也。今日被富者選舉之議員。賄賂殆已公行。此不獨爲富者賄賂之證。且其弊尤有甚焉者。

要。是。賄。賂。之。金。盡。取。於。國。民。之。性。實。斷。不。存。於。身。高。之。區。國。教。育。法。律。固。漸
以。格。除。賄。賂。之。法。也。或。又。曰。參。數。皆。無。智。無。識。者。也。故。即。與。此。選。舉。權。亦
無。其。效。詎。知。議。會。傳。論。屬。須。克。自。獨。立。之。心。至。舉。之。選。舉。權。則。大。異。於。議。員
之。選。過。爲。吾。國。信。用。者。投。票。耳。有。有。常。識。者。無。不。認。行。恰。如。訪。聘。醫。生。必。然。選
爲。醫。生。厥。爲。則。其。學。漸。其。難。之。若。欲。刺。醫。何。兩。則。訪。聘。醫。生。人。誰。不。知。選
舉。權。亦。然。故。可。與。之。金。國。人。民。兩。決。無。害。礙。也。且。夫。明。治。已。至。廿。四。年。矣。在
於。五。年。者。既。有。其。子。國。成。即。生。於。五。年。者。亦。有。其。子。餘。歲。法。律。以。上。之。人。受
明。治。必。教。育。者。甚。多。故。多。數。是。國。民。既。不。得。謂。爲。無。教。育。然。則。何。日。實。施。博
通。選。舉。權。其。其。選。舉。權。於。無。智。不。民。亦。明。矣。

若。以。知。識。爲。制。限。則。何。故。以。納。稅。資。格。而。置。制。選。裁。納。稅。之。多。寡。孫。財。產。之
疏。細。而。非。知。識。之。高。低。也。矧。學。而。知。者。尤。多。貧。困。之。士。耶。故。此。理。不。能。廻

護余師之制限選舉。然而國家之主權。漸趨廢弛。國體之基礎。常見動搖。則制限選舉。豈得曰不得而也。而我邦則反是。凡民服從。無異奴隸。其對於政治。儼如馬耳東風。五權軍議。不知國體。專制剛矣。然其抑壓已甚。每迫而爲強暴之舉。是平生不注意於政治。假以政治爲吾人之政治。而不與之以選舉權所及也。故我邦而行普通選舉法。非惟無害。而實不可不行之勢也。

第五章 立憲政體與議會

十一

立憲政體之特色在於議會。議會在於使人民參與立法權。議會而失其品位與勢力則立憲政體徒存形骸而已。我國平和之中得見發布憲法之盛典。本皆爲志士仁人傾產殺身不屈不撓以倡導自由民權之效果。然當時志士仁人無不以立憲政體爲理想。謂憲法布。議會開。則專制滅跡。民權伸張。而國運之進步可刮目相看矣。今星霜已閱十餘年。試觀其狀態果如何也。

政黨之意氣銷沈。議會之價值墜地。此無他。真正之輿論未發達也。故今日之議會非國民全體之議會。而爲私利私論之議會。其衰不亦宜乎。

是以今日救弊之道唯在於實行溥通選舉。使國民全體注意於政治。以政治家爲輿論之中心。議會爲真正輿論之府。則其盛可立而待也。

且夫監督政治家者國民也。政治家而無國民監督不得爲真。而今日之政

治家。在國民監督以外者甚多。若國民果得監督政治家。則政治家多列於議會。議會之價值。始見。議會之勢力。亦可爲國民之勢力。而溥通選舉。卽所以使國民注意於政治家。而互相聯絡者也。

第六章 國民品性之開發

十四

國家非僅以無事而尊者也。蓋無爲而至於消極。不特非國家之幸福。而且杜絕國民精神之進步。妨止國民品性之開發。以至於亡。如支那之弱。滅。非卽消極無爲之政策之結果也。歟。

故國家行政不但謀一時之利便。常向一理想。猛進而稍退。卽國民品性之開發是也。國民之品性不開發。則國家之文明不發達。國家之文明不發達。雖有國家亦奚以爲。如俄羅斯專制政府。不與議會衝突。外觀之雖似便宜。然以其國民品性之不開發。而文明之進步亦阻。人民服從於壓制政體之下。而爲奴隸。帝王幽處金城。而避刺客之毒刃。如囚人。國家若此。而欲永立繁競。爭生存優勝。劣敗。近世界。必不可得。而近日自由主義勃興於國內。亦自然之勢也。遜國然之勢者。無不曰。強國有言曰。人民服於專制政體之下。皆立於受動之位置。勿關論於一己之運命。

與公共之利害一聽他人之命而無敢違。稍若是則人民之思想力詎得發達乎。

故政治之必要在於開發國民之性格。盧騷曰人之天性自由也。又曰國家之所以成就者以能保國民之自由也。由是觀之國家之目的當知所從矣。夫人之生也雖非自由。然人之所以貴者在於自由。人而不能自由則與牛馬何擇焉。或謂人當服從國家。故不能自由。此未知自由之真相也。自由非任意縱欲肆無忌憚之謂。而實恪守法律獨立不羈之謂也。吾人之服從國家非如奴隸之服從其主。蓋吾人之義務然也。所謂自由者是也。

服從國家者實吾人之義務也。保護吾人自由者實國家之責任也。人人皆得參與國事。則人人皆知鞏固國家。為己之急務。而國於是興。治平民於是阜。自由安然而非實施。薄遊選舉。總不特得也。彌爾曰。人以益與受。其對欲收低議政體固有進利便。爾於其弊害決不限制選舉決不能達。

目的也。蓋社會最下級之人，使得參與自國之大事，則此等之人，其知識感情，亦必開發。是實代議政體之最大利益也。中世人以為與參政權於勞動者流，不得生大結果，余不謂然。人而無望其心性之開發，則亦已耳。苟有希望也，則達之之道不外是矣。

由是觀之，欲望國民品性之開發，非與選舉權於國民全體，必不可得。此吾人所以信實施溥通選舉為今日莫急之務也。

第七章 國民之活動

東洋之形勢。凡我國民。皆知我邦處重大之地位。前途希望。實無窮期。然此希望之前。又必有一場劇烈之競爭。不知吾人如何而得優勝乎。

近世國家之活動。非個人之活動。而皆爲國民之活動。蓋自亞歷山大拿破崙以來已然矣。古之外交。爲君主與君主之外交。而今日則國民與國民之外交也。古之戰爭。爲英雄與英雄之戰爭。而今日則國民與國民之戰爭也。從國際法上觀之。國家實國民之一大舞臺也。

國家既爲國民之一大舞臺矣。則爲國民者。皆當機敏活潑。團結不解。而欲國民至於如此。非開發其精神不可。清國有四億萬人之衆。而日就衰亡者。卽此精神耗喪之故。英國以區區三島。而屬地偏於全球者。卽此精神充暢之故。

我國民精神之開發。似已達於高度。然尙不過屬於感情。故開發其真正愛

國心。實今日之急務也。其在戰爭之時。人人皆以忘身命而殉國家爲名譽。其在平和之時。或犯蠻烟瘴霧。或入沙野冰原。或泛舟洋海。或探險窮陬。各自分任。以助國家膨脹力。若是者。決非如奴隸服從之人民。所可望其萬一。而謂我國民。其能達此地位乎。是以欲養成我國民真正愛國心。不可不實施。溥通選舉。以促其精神之開發也。

廿世紀之競爭。較前愈烈。一日偶怠。則遺百年之悔。此吾人所以日夜望溥通選舉。速見施行。而不能自禁也。

第八章 結論

吾人於二十世紀之初解釋一問題曰貧富平等。是豈非政治家之大問題哉。當十八世紀末自由平等之思想以法蘭西爲中心點而傳播於歐美諸國。爾來政治上之平等主義雖大昌明而貧者富者猶有階級之懸隔。柯歎蓋生計上之平等本也。政治上之平等末也。故行立憲之政治而分配政權非盡除生計上之偏私則人民多數依然不得自由。此吾人所以解釋政治問題而注意於生計問題也。

今觀吾國政治社會之現象。政治機關全握於富者之掌中。若貴族院爲少數貴族富豪之代表。固無足怪。乃衆議院本爲國民全體之代表。而亦悉爲地主資本家所獨占。然則稱今日之議會爲富者之議會。決非誣也。吾不解夫多數之國民何爲而無參政權。不能送己之代表者於議會乎。如以彼等爲無智無識。將較富者而益劣。則吾謂不然。彼等以資產不豐。故有當得之

權利而不能得。有當受之教育而不能受。今欲普施以教育。恢復其權利。不可不爲豫謀。一所以充裕之之道。此非富者與政治家之急務歟。

然欲組織帝國議會。而至於美善盡臻。非破壞今日之制度。終不可得也。今日之議會。全係地主資本家之機關。彼等濫用之。而謀一己便宜。而多數之國民。遂不得不任其愚弄。嗚呼。此果立憲政治之目的歟。抑代議政體之目的歟。故欲分配政權於多數之國民。使無貧無富各得其平。若是者。其必實施。溥通選舉法乎。

世之反對者。以爲與選舉權於國民。必教育之。使有完全無缺之能力。而後可。此理吾人非不知之。然不顧實際之事。漫以國民爲愚不肖。而反對之。其愚亦云甚矣。試於今日之社會。以有選舉權與無選舉權者。互相比較。何智何愚。何明何庸。何賢何不肖。何能何不能。吾知有選舉權者。未必優勝於無選舉權者。况與以政權。卽所以養政治能力。使之參與政治。卽所以施政治。

教育也耶。

夫兒童之自扶牆而步行必先有教之者國民之於政治亦然若無使用政權之完全能力則亦無可如何蓋政治上之智能實際之智能也非來自書籍而來自事故非學自教師而學自機宜故欲養成國民政治智能不可不與以政權然何以不先與以教育而驟與以政權曰此卽養成國民政治智能唯一之手段也吾人之所以主張溥通選舉者豈嘗有絲毫私意哉實鑒今日代議政體之現象又鑒世界之大勢將以望吾國國民政治進步之發達一掃藩閥之弊害而增進社會之福利以揚國威於宇內也。

論者或以爲國民於政治上之智能程度未高不可與以溥通選舉權此言近是而實不然制度者器械也。不自運轉不自活動其能運轉活動者全恃國民之智能可無疑矣。然行一制度而謂必須完全之智能是無異俟百年之河清其不能也不待識者而始知也。試思英國用議院政治時法國立與

論政治時德國初行憲法政治時彼等國民之智識果皆完全者耶決無之也今日則凡關於政治之智識發達幾至極點者皆彼等設立普通選舉制度躬當其任積幾許之失敗而後得此結果也若如論者所云則寧謂立憲政治不適於吾國民何則吾國民之智識尚在幼稚之時代然有主張憲法中止論或延期論者雖三尺童子無不笑之若是者果如之何而可

制度無永遠完全者蓋國家之制度固所以達國家目的之方法而此方法視國家之狀態而定故欲立制度不可不察其國家當時之狀態不論貴族政治專制政治封建政治無不如是而近世之國家實徧歷此等階級陶冶訓練以至今日之盛也行一制度不必問國民之智識如何要唯較量其利害之多寡而已

吾人依以上之理由改正選舉法舉其例如左

一 凡男子滿廿二歲以上者有選舉權

二 凡如左記者不在此例。

一 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

二 犯重大之罪。或犯破廉恥罪者。

三 事務官吏。

附錄改正選舉法。各國議院政治之實例。及可否與選舉權於婦人之問題。以爲參攷。

附錄

改正選舉法

第二章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八條 凡具備左之要件者有選舉權

一 帝國男子年齡二十五歲以上者

二 調查選舉人名簿之期前一年以上有住所於其選舉區內而仍有後繼者

三 調查選舉人名簿之期前滿一年以上納地租十圓以上又滿二年
以上地租外之直接國稅納十圓以上或地租與其他直接國稅共
納十圓以上者

第九條 前條之要件中其關於年限者不得爲行政區畫變更而中止

第十條 帝國男子年齡滿三十歲以上者有被選舉權

第十一條 揭於左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禁治產者及準禁治產者

二 自願代受處分而債務未償及家產分散者

三 剝奪公權及停止公權者

四 犯禁錮以上之刑至於裁判確定者

第十二條 華族之戶主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現爲海陸軍人及戰時

召募者又官立公立私立學校之生徒與前項同

第十三條 神官神職僧侶等諸宗教師及小學校教員不得有選舉權其

改業未過三閱月者亦同

第十四條 關於選舉事務之官吏吏員其於選舉區內不得有被選舉權舉

其改業未過三閱月者亦同

第十五條 宮內官判事檢事行政裁判所長官會計檢查官收稅官吏及

警察官吏不得有被選舉權

第十六條

前條外之官吏無妨其職務者准兼任議員

第十七條

府縣會議員不得兼任

各國議院政治之實例

第一 獨逸帝國

一、沿革

獨逸帝國之濫觴在第十世紀初其歷史九百十一年沙立曼帝統絕國中五諸侯分治以立聯邦之基且選立皇帝及一千三百五十六年甲列第四即位布金璽之敕詔而成聯邦制度分議會如左

一、皇帝選舉院

二、貴族院

三、府民院

千五百十六年分帝國爲十區設貴族裁判所以鞏固帝王之權
千八百六年拿破崙第一顛覆舊聯邦之制度而立數王國千八百六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舊日耳曼聯邦瓦解而北獨逸聯邦勃興與南部諸國同

盟締結軍事及關稅上之條約于八百六十七年定新聯邦憲法開國會於柏林不出三年獨法交戰其結果遂獲全勝卒能統一諸國尊維廉第二爲獨逸皇帝廢聯邦之稱而改號帝國于八百七十一年確定獨逸帝國之憲法

（二）立法權

立法權聯邦議會及帝國議會共行之

聯邦議會以獨逸各州政府之委員組織之

帝國議會以人民之代議員組織之

（三）選舉權

（一）凡獨逸帝國之男子年齡滿二十一歲以上者

（二）凡居於獨逸國內而享有民權及政權者有以上之資格卽於其所

居之地有選舉權被選舉人之資格與選舉人同

憲法之改正常以法律變更之然必決於聯邦議會各委員全數三分之二云

第二 巴威國

（一）沿革

千八百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巴威之憲法始定

（二）立法權

巴威國之立法權國王及貴族院代議院共行之其貴族院及代議院合議者謂之諸國總會

貴族院以權利委員及敕任議員組織之其分子細別如左

（一）訂年王族

（二）宮內官吏

（三）宗敎僧長二名

普通選舉論

各國議院政治之實例

〔四〕曾爲日耳曼帝國之貴族而千八百六年以後依然有王國內之領地而爲公侯之戶主

〔五〕被加德利基宗牧師勅選者一名

〔六〕波羅士特大法院長

代議院以民選之議員組織之議員以居民三萬一千五百人選舉一人爲比例其任期兩院共六年

〔三〕選舉權

巴威國之男子年齡滿二十一歲以上住居國內而納直稅者皆有初級選舉權

外國人歸化者自遷居之日起算未過六年則不得參與政治權第二級選舉人之資格與上同然必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國民無選舉權者詐僞竊盜或以惡行而處重輕罪又望選舉而出賄賂及

受賄賂者

第三 普魯士國

（一）沿革

普魯士國專制政治施行已久然國中分四部設州議會立憲代議主義亦有存其中者千八百四十二年人民稍有參政權而不過商議至千八百四十七年州會議員悉以組織開聯合議會於柏林府明年革命復開議會而調查憲法編算未終議會爲之解散

千八百四十九年國王特許憲法及選舉法交國議會改正未畢該議會又解散同年五月三十日更許選舉法依此法律選舉議員與國王同意千八百五十年一月三十一日遂定改正憲法是即普國公法之本原也

二 立法權

立法權在於國王及國議會國議會以貴族院及代議院組織之其貴族院

之資格如左

一、王族達於成年時國王命爲參列者

二、世襲議員

三、勅任議員

代議院以民選議員二百五十二名組織之其任期爲三年屆時召集選舉
以更行選舉

三、選舉權

普魯士國民凡二十歲以上之男子有名譽及民權能自由處理家產而居
其選舉區內已六個月者皆有選舉權國民無選舉權者如左

一、家資分散者

二、失名譽及民權而受輕重罪之處分者

三、爲公衆救濟而生活之貧民

（四）外國人歸化而未過三年者

被選舉權則凡三十歲以上之男子不失民權不受處分而守法律服兵役三年者皆有之

（四） 薩索尼國

（一） 沿革

薩索尼國最近之憲法定於千八百五十三年而其選舉法係千八百七十六年六月三日發布

（二） 立法權

立法權在於在位諸公及國議會

國議會以大地主及大都市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三） 選舉權

選舉權凡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皆有之

博通選舉論

各國議院政治之實例

其無選舉權者列舉如左

（一）自裁判所而爲補佐人者

（二）剝奪民權及政權者

（三）貧困顯著者

（四）家資分散者

國民有被選舉權者其資格與選舉人同然其年齡必須三十歲以上其任期爲四年報酬議員會期中每日須九羅卜其他旅費亦須支給

第二 奧地利國

（一）沿革

奧地利王國政府千八百四十八年前常有無限之政權是年人民始得參政權既以千八百五十年之亂削而奪之

奧地利國確立代議政體之實際在於千八百六十年而次年二月二十六

日之法律對於奧地利帝國匈牙利國全體之中央立法議會即以兩院組織而定爲帝國議會貴族院以其職務有參列權利之議員及勅任終身議員組織之代議院以地方議會推選之代議員三百四十三名組織之此立法議會如獨西伊三國之州會雖特決議其州內之政治而實關係全國初以東部諸國代理議員參列而草創法律之全權尙屬於政府及帝國議會千八百六十年十月二十日頒發憲章僅爲西部諸國所承諾遂以千八百六十七年二月七日之契約及十二月二十七日數法律改正之千八百七十二年四月二日更以數法律改正之以上法律卽今奧地利公法之基礎也

（二）立法權

奧地利及歷他河西諸國事務之立法權在於皇帝及立法議會然必須帝國議會認可方准施行

博通選舉論

各國議院政治之實例

帝國議會以貴族代議兩院構成者也

貴族院議員之資格列記如左

（一）達於丁年而有參列權利之皇族男子

（二）有廣大之領地而皇帝授以世襲權利之貴族戶主但須達於丁年者

（三）在高貴之僧位而稱爲帝國諸公之大教長及教長

（四）教長四種族位階不拘財產其於國家寺院學界或技術卓著勳勞者皇帝就其中而勅任終身議員

（五）貴族院議員之數無制限

代議院以議員二百五十三名組織之皆自各國選出其數於總選舉時以法律定之茲將各國之選舉區區分如左

（甲）大采地

〔乙〕市府市場及產業繁盛地

〔丙〕商工業會議所

〔丁〕村落諸區

〔三〕選舉權

選舉權凡奧地利國之男子年齡滿二十四歲以上而享有民權及政權者皆有之其甲部大采地之婦女獨立而享有定法律諸權利年齡滿二十一歲以上者與男子等其不得爲選舉人者條列如左

〔一〕受後見或受財產之保管者

〔二〕受公共資產救助而在選舉前一年者

〔三〕家資分散而無復權者

〔四〕犯竊盜背信等重罪及詐僞取財等輕罪而受處分者

犯重罪而受五年以上之處分者滿期後十年始復選舉權受五年以下之

處分者滿期後五年復權其犯輕罪者滿期後未過三年仍不得爲選舉人
被選舉之資格如左

（一）凡享有奧地利國民之權利三年以上而能接續者

（二）年齡滿三十歲以上者

（三）於帝國內一國爲選舉人而又爲地方會議員被選舉人者

任期爲六年任滿再得選舉

第三 丹麥國

（一）沿革

丹麥國立憲制度紛紛變更自十三世紀創立王國之時代至于六百六十年選立國王者定對於國家而有特權之種族代國民選立之而國王即以其威權施行國事

千六百六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大起革命遂廢舊制而定世襲王權至於

剝奪貴族政治上之特權

千八百三十三年丹麥國憲法認代議制度而行之時王弗勒得力第六限民事及行政之問題與參政權於國民而設州總會

至千八百四十八年國民之思想一新皆以限民事及行政之問題與參政權於國民爲不足王弗勒得力第七特開議會以其贊成者衆遂以自由主義之制度施於丹麥國而舉行卽位大禮時千八百四十九年也

然依獨逸之煽惑斯勒瑞克侯國及奧斯甸堡侯國相繼暴動千八百四十九年之制度遂不得實施於全國故王弗勒得力第七認大陸諸太國爲丹麥國全部而保護之千八百五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規定倫敦條約及丹麥王國之順序繼承王位次年七月三十一日頒一法律以喚醒受獨逸之煽惑者而鎮靜之爲目的至千八百五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施行特別憲法於斯勒瑞克及奧斯甸堡國

其後不出數月合三憲法而爲共通王國更商定憲法於千八百五十五年十月二日發布之然中普魯士國之陰謀成日耳曼聯邦一部丹麥國政府不得已至千八百五十八年十一月除去千八百五十五年十月二日之憲法而復議定草案分裂之端緒於是開矣

千八百六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改革舊政以根原法規定憲法此根原法卽今丹麥國公法之基礎也

一二 立法權

立法權從千八百六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根原法之明文而在於國王及立法議會其兩議院議員之任期爲三年

一三 選舉權

選舉權在於名譽完全享有權利之國民其資格如左

一 年齡滿三十歲以上者

二 選舉之際有住所於本籍選舉區內者

三 有處理財產之能力者

有以上之資格者爲選舉人若被選舉人則不問其住所而年齡須二十五歲以上者國民無選舉權者如左

一 凡無家族而事他人者

二 受公私救濟院之救助金而不償者

三 家資分散及犯輕重罪者

此代議政體所以使國民平等無不發達懿歎休哉

第四 法蘭西國

一、沿革

法國自千七百八十九年大革命以來始開民選代議公會旋定選舉權卽千七百九十一年之憲法也

當千七百八十九年時國民總會從王命而召集左三族令選舉代表者

（一） 貴族

（二） 僧侶

（三） 平民

自此三族選出者即定法國選舉法者也而立法議會欲組織國民議會而召集選舉人因其資格甚低遂以千七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之布告維持復選法廢有爲國民與無爲國民之別改初級選舉資格年齡二十五歲以上爲二十一歲以上又廢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納稅資格

千七百九十三年國民議會以選舉資格之簡而定直接溥通選舉法凡年齡二十一歲以上之國民居其選舉區內六閱月者皆有選舉代議士之權後設二議會議員四月一選其名稱及職權列舉如左

第一 稱五百員議會有提起法律案之權

第二 稱長老議會可五百員議會提起法律之權

法國之憲法 異而歲不同今通行之憲法即千八百七十五年改正之憲法也

（二）立法權

立法權在於元老代議兩院行政權在於大統領每選大統領兩院合而開國會大統領則更自選對於立法議會有責任之大臣以推行行政權

元老院以終身議員七十五名各縣及殖民地選舉之議員二百二十五名合為三百名組織之

代議院以投票選舉之議員五百五十七名組織之凡居民十萬選舉議員一名

（三）選舉權

元老院選舉資格凡年齡四十歲以上之法蘭西國民享有民權及政權者

皆可無須納稅及住居之資格被選舉人亦同上

四十四

國民不得爲元老院議員者條舉如左

- 第一 犯刑法而剝奪民權及政權者
- 第二 於裁判所犯輕罪而禁止選舉及被選舉權者
- 第三 犯刑法第四百六十三條重罪者
- 第四 犯盜竊詐僞及亂風俗等罪而受處分者
- 第五 販賣偽造之飲料度量衡及各種商品而受處分者
- 第六 犯貪利之罪而受處分者
- 第七 犯猥褻之罪而受處分者
- 第八 缺席刑事被告人
- 第九 受治產之禁及附於裁判所而爲保佐人者
- 第十 家資分散而不得復權者

代議院議員選舉權凡法蘭西國之男子年齡滿二十一歲而享有民權及政權居其區內六個月以上者皆有之其無選舉權者列舉如左

第一 處加辱之刑而剝奪民權及政權者

第二 裁判所處以輕罪之刑而禁止選舉及被選舉權者

第三 犯重罪而禁錮者

第四 犯盜竊詐僞背信及亂風俗等罪而受處分者

第五 販賣偽造之飲料度量衡及各種商品而禁錮三月者

第六 背戾德義或善行及廢所有權及親族權原則之罪而受處分者

第七 犯選舉上之重罪輕罪而禁錮者

第八 照裁判所之決議而免職爲公証人裁判所書記裁判所附屬吏

員

第九 以無宿或乞丐之罪而處刑者

博通選舉論

各國憲法政治之要例

第十 犯裂破公文毀壞機械荒廢農功毒殺家畜等罪而禁錮三月者

第十一 犯徵兵法律之罪而禁錮者

第十二 犯偽造食品或藥品及販賣偽造物使用偽造度量衡等罪而禁錮者

第十三 受恥刑及土木勞役之軍人

第十四 貪利而受處分者

第十五 禁治產者及家資分散而未得復權者

法國選舉法範圍廣大最合於代議政體而其重國民之公德爲尤廣大也

第五 英吉利國

一、沿革

英國固改進之國也自由主義發達最先其國民亦極有進取之精神

千二百十五年貴族迫王約翰而訂森林條約許國民自保權利依其革十

六條明文制定法律爲共通議會市郡村皆得選舉代議士之權

共通議會以大僧正僧都侯伯及直隸臣民組織之英國之自由以森林條約爲起點德義華第一鄭重視之稱爲自由條約每年朗誦於本寺凡二次有違犯此條約者不論何人悉處以放逐之刑繼以內外戰爭國民一時依然不得自由至女皇依利薩伯始鎮定

斯丟亞的第一將確立自己之權與立法院爭論立法院不聽故顯理第一與斯丟亞的共以暴力加之

當時英國有二大政黨一稱王權黨一稱自由黨王權黨熱心贊助國王自由黨以厚集下院之勢力爲主

顯理第一欲除立法院之抵抗力卽解散之以禁錮反對黨首領內亂於是復起時議員廓洛惠羅舉兵恢復立法院最上權而弒王及廓洛惠羅死顯理第二卽位得新教徒及王權黨贊助復行舊政府之制度其後府庫空虛

政事廢弛王不得已向立法院請求撥款以資國用

四十八

英國代議政體成於紀元千六百九十三年維廉卽位之時立法院開憲法制定會制定法律以擴張國民選舉權利對於立法院則與以自由討論之權利千六百九十五年依下院之議許出版自由千八百三十二年三月一日更定法律大擴張國民選舉權利而凡關於選舉之法律皆以自由主義漸次改正之

一三 立法權

立法權在於貴族院及衆議院貴族院非特爲少數國民之代表其本原全係封建時代之制度以貴族僧侶及俗議員組織之衆議院爲國民直接之總代表以千六百五十二名民選議員組織之

一四 選舉權

英國之選舉權自千八百三十二年更定法律以來始大擴張今將有選舉

權者列舉如左

第一 爲英國民者

第二 年齡二十歲以上者

第三 有處理自己財產之能力者

第四 未曾爲反逆僞誓及選舉中不法之運動而受處分者

第五 選舉期前六個月內未曾爲候補代理人者

第六 自選舉年之七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內未曾受寺區救助者

有以上資格者皆有選舉權吾人讀英國制定之憲法信足以爲代議政體之標準矣

其衆議院議員之任期爲七年

第六 希臘國

（一）沿革

博通選舉論

各國議院政治之實例

希臘國之憲法變更改正已歷數次其最初者制定於千八百三十二年至千八百四十三年之革命而變更之千八百四十四年復改正之而後憲法成立設立二院制其一以國王勅任之終身議員組織之其一以國民選舉之代議員組織之

及千八百六十二年國人革命若耳第一卽位更制定憲法發布於千八百六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卽今實行之憲法也
後千八百七十七年更制定選舉法於立法院至今尙存

二二 立法權

立法權在於輔佐國王有責任之大臣

立法院以選自各州之代議員組織之其任期爲四年期滿更爲改選

二三 選舉權

選舉權在於各州男子年齡滿二十一歲以上者

國民無選舉權者列舉如左

第一 犯裁判所刑法而禁止選舉權者

第二 受人控訴而裁判所決議處以重罪者

第三 剝奪治產之自由者

第四 僧侶不得與以選舉代議員權又不得爲代議員

被選舉權凡希臘國男子居其選舉區內已過二年享有民權及政權年齡三十歲以上而有選舉權者皆有之

第七 瑞士國

（一）沿革

瑞士列國之初欲定聯邦制度與王朝抗戰垂二百年未或寧靜至千四百九十九年列國同盟訂維士發里條約而確認其獨立

千七百九十八年法蘭西共和國侵略瑞士國而發布新憲法千八百三年

拿破崙以兵力取之割爲十九國及千八百十三年拿破崙敗聯邦復成制定新憲法

其後屢經改正至千八百四十八年九月十二日更制定憲法即今瑞士聯邦之根原公法云然當時改進黨又必欲改革之至千八百七十四年一月三十日衆議院及聯邦議會以國民多數贊成遂採其議

二二 政權

政權在於聯邦議會聯邦議會以衆議院及列邦議會成立者也

衆議院以各州居民二萬人選舉一人之議員組織之衆議院之任期爲三年期滿卽行改選

二三 選舉權

選舉權凡瑞士國之男子年齡滿二十歲以上而不剝奪公權者皆有之若夫裁判所犯重罪或輕罪而又浪費者癡狂及無能者家資分散者受教

助院之扶助者皆不得有選舉權

可否與選舉權於婦人之問題

夫此問題既不獨關於婦人亦非男女利害得失互不相容之疑問蓋政治社會若以除婦人爲公道則男女當共主張之或又以此爲悖於自由之原則則男女當共駁議之語所謂一人受損衆人蒙其害者雖曰自國民全體上而言要亦論個人之真理也今先將與選舉權於婦人之反對說列記如左

- 一 婦人既有男子爲之代表且立法官亦常保護其利益
- 二 婦人易於感動若與以選舉權則必偏愛其親戚或僧徒
- 三 婦人頑固性成若許其投票則家族之紛議遂不得絕
- 四 家政之標準爲專制政治之小雛形一家之人無不唯家長之命是聽者若婦人與男子共立於政治社會而均得投票之權則此標準

忽焉消滅

五 婦人知識體力皆不及男子

六 管理家政婦人之職掌也今使之參與政治則失其固有之義務

七 婦德本優於男子若與以選舉權則一受政治上之激動必至傷其

溫良貞淑之美德

八 婦人與男子不能無別若得投票之權則亦要求代議士於下院

九 婦人不要列於下院之特權

十 婦人不好進步改良故與之特權恐來守舊主義之政策

十一 婦人不服兵役且不能使之服

十二 婦人若得良民之權利則今日男子所尊重愛敬之禮讓必至消

滅故婦人雖得參政之權終不能償其所失

十三 與選舉權於婦人時社會之組織男女之區別及其職務盡爲之

紊亂

十四 聖書中亦不載可與選舉權於婦人之理

十五 使婦人掌握政權則戾於自然之感情及其風儀

十六 謂婦人必當得參政權者實爲虛妄背理之說稍明道者自能辨別之

駁以上反對說之議論畧舉如左

一 婦人而可謂依男子爲代表則勞動者流亦可謂爲紳士之代表如白蘭脫劇容各蒲特諸氏盡一生之力皆得享勞動之權利由是觀之婦人依男子爲代表

二 婦人以易於感動遂不許其投票則秦晤士新聞表揚同意之人亦當不與以選舉權

三 婦人頑固性成若許其投票則家族之紛議遂不得絕此固難保其

必無然投票非意見而表意見之具也且現行制度婦人雖有政治上之意見不能禁其言論今苟許其投票則意見不同之男女必不結婚夫婦和合亦可豫決

四 家族爲小專制國云云其議見上

五 婦人雖多柔順而能忍耐且選舉人之資格本無須於體力

六 婦人固有之職務雖在於家政而未婚之女子則如何處置况卽有

選舉資格每年所費之時亦不甚多

七 婦人與男子同就一職未嘗害其溫良之性如千八百十年茄高蒲

來脫氏於下院提出與選舉權於婦人之議案時雖多主張反對說

然迂謬之論不堪一駁

八 男女之閒不能無別若許其投票則亦要求代議士於下院雖然常

情皆不肯選舉不適當之人物豈有婦人獨不然者乎亦既如此又

何斬於婦人

九 婦人雖曰不要列於上院之特權然有欲得之者若以有不欲得之之婦人而奪其投票權則不公甚矣

十 婦人不好進步改良云云果爾則保守主義之人亦當不與以選舉權

十一 婦人雖不服兵服而投票權本不關於兵役

十二 婦人而得特權則失男子所愛敬尊重之禮讓然豈知不得選舉權者且放棄良民之權利哉

十三 謂與選舉權於婦人則社會之組織男女之區別及其職務爲之紊亂推其立說之原必以立憲及共和政體爲不利而欲用專制手段可謂人類進步之大敵

十四 聖經中之反對說知不盡無然廢投票賣買之法而以戶主爲選

舉資格非大書特書於聖經中耶

十五 此反對論中有勢力之說也雖然道不可不遵守之果如婦人掌握政權云云則感情來自習慣而不合於道平等自由有不爲之漸滅者哉

十六 反對論今殆毫無價值占哲學理學及文學社會最上之地位者欲證明可與選舉權於婦人則舉彌羅氏恰諾金苛司立達惟氏教授馬利司氏等名於茲而已彰彰矣

溥通選舉論終





(定價金三角)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出版

編譯處

季 新 益

印 刷 所

公 利 活 版 所

發 行 者

開 明 書 店 總 發 行 所

上海四馬路東首

57
+ 172

400122

KBC
G
034 4